

海象測報中心1993

摘要

中央氣象局前海象測報中心主任
華梵大學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教授

摘要

民國70年代初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提出「加強發展海洋氣象業務計畫草案」, 困於當時氣象局的環境客觀因素, 僅能充分利用當時既有驗潮站、測波站等設備作最有效的利用。此措施無法滿足國內有關海事工程、海洋科學、海洋資源保育與開發等國家建設所需海況基本資料所需。民國79年行政院科技顧問寺本俊彥博士在科技會議提出「成立海洋氣象中心」, 增進對海洋氣象之研究與瞭解, 同時要掌握海況變異資訊之更新, 此對氣候預測也相當重要。此建議案正式列入民國80年1月第四次全國科技會議決議。氣象局爰此著手規劃、籌建具有前瞻性、全盤性的海洋氣象業務單位-「海象測報中心」, 負責蒐集、整合並管理海象資訊, 以避免各單位重複投資、資料分散、應用不便等現象。建置計畫書從提出到核准成立不到一年半時間, 這種案例在行政部門是少有的, 充分展現當時行政院及社會人士注意到邁向海洋是台灣未來的生機, 期望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推動全國海象測報業務, 進而推展到海洋專責機構。筆者當時奉命承擔此重大任務, 在退休後尚有記憶之際, 整理敘述「海象測報中心」成立過程, 讓後繼者體會並看到政府高層及審查者注意到海洋藍色國土是台灣命脈之遠大眼光, 同時讓政府組織再造中即將被裁撤之「海象測報中心」在氣象局歷史中留有一些記錄。

關鍵字：海象測報中心、全國海象測報業務

一、建置緣由

民國73年1月至75年12月期間, 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應用氣象組提出「加強發展海洋氣象業務計畫草案」, 明確揭示為使現有裝備設施及氣象局現有人力配備作最有效之利用, 發揮高度經濟效益, 充實海洋氣象資料, 辦理台灣近海之海況預報, 適切供應航海、漁業及海岸工程等經濟建設之參考。

本計畫完成後之預期效益, 氣象局蒐集潮位觀測資料之測站有：基隆、淡水、高雄、台中港、花蓮、蘇澳與澎湖等七處, 其資料可提供各界應用參考；至於測波站則有鼻頭角、新港、小琉球與東吉島四處。因限於財力不擬增設測波站, 但各地增加測風資料後, 將有助於海浪分析工作, 提高測波資料之使用價值。再藉所蒐集之國內外其他海洋氣象資料, 可進行辦理台灣近海海況預報作業, 擴展對外供應業務, 以減免海難事件發生。

民國80年2月1日, 氣象局為加強海象測報工作, 作者奉蔡清彥局長指示, 銜命從科技中心調應

用氣象組組長, 負責海象測報中心籌備工作, 專司規劃、執行具有前瞻性、全盤性的海洋氣象業務。

民國80年7月18日, 氣象局陳報「海象測報中心建置計畫書」至交通部, 交通部於8月17日轉行政院敬請 鑒核賜准。

二、建置依據

民國79年7月11日,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來函, 節錄行政院科技顧問寺本俊彥博士對海洋科技之建議—「成立海洋氣象中心」, 增進對海洋氣象之瞭解與研究。

海洋與大氣形成一種互相影響的系統, 不僅影響氣候之變化, 亦將影響到人類未來的生活, 為目前全世界所重視；故對於海況變異資訊之更新, 應該與大氣變異資訊之更新為必須者, 而且海況資料對長期(如一週、十天、一個月等)氣候預測也相當重要, 故建議成立海洋氣象中心, 負責下列工作：

- (1). 收集、處理、儲存與提供海洋氣象資料。

- (2). 提供與氣候變化及長期氣候預測有關之分析資料。
- (3). 處理如暴潮、風浪等與海氣交互現象有關之資料。
- (4). 相關研究工作。

民國80年1月第四次全國科技會議決議，建議成立海象測報中心，負責蒐集、整合並管理海象資訊，以避免各單位重複投資、資料分散、應用不便等現象。

氣象局因應時需，將本案報列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一，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80年3月4日台80綜字第0780號函列為運輸通信類之延續性計畫。

三、期程

建置計畫書中以十年為期，並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前五年)的目標在於完成海象測報系統之建立和發展海象分析與預報作業體系，第二階(後五年)的目標則在改進海象分析與預報技術，並加強國內外技術合作與交流。

四、審核

交通部於函轉行政院民國80年12月5日研考會函送各機關對於建立海象測報中心之審議意見如下，檢討修正後，再行報行政院核定。

(一) 行政院秘書處

目前國內從事海象觀測之單位計有波浪站九站、驗潮站二十一站，分別隸屬於該部中央氣象局、台灣省水利局、各港務局及台灣省港灣技術研究所等機關，其事權似應加以統一整合，以免造成公共建設投資之浪費。

(二) 行政院主計處

本案如奉核可，所需經費應請中央氣象局列入各年度預算辦理。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為求該中心之籌建計畫更加完善，建議對下列各項再行深入探討及補充：

1. 該中心係專責全國海象測報業務，計畫中雖對其他機關目前海氣象業務有所述及，為未來與其他機關及所研究單位應如何分工合作，以獲整體性效益，宜有較詳細之評估及規畫。

2. 欲發展海象測報業務，技術是極重要之一環。計畫中固然舉了不少發展方向及目標，惟應如何達成，卻無明確之說明，宜對現有海象測報作業有一全面性評估與檢討，再提出一份比較明確完整之發展計畫。
3. 建議該中心除蒐集波浪潮位、氣溫、風向、風速、海水表面溫度之資料外，亦能增加海流（如流速、海向）及水質（如PH值、導電度、鹽水濃度）資料之蒐集。
4. 整建海象測報作業系統方面，除計畫中列有之沿岸觀測站、海洋氣象漂浮站、自動遙測海象系統外，建立船舶氣象之海象報告網，亦應可獲取大量現場之可靠資料，請儘量納入本計畫。
5. 該中心內部分工方面，建議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之業務合併為一，以利資料之接收、傳遞、分析、整理、建檔及資訊服務等業務之事權統一。另外，觀測監控課業務包括觀測系統之規劃、設置及監控、海象資料之調查與分析，若能依其性質併入相關部門，則較具整合之效。
6. 計畫中已列有該中心與氣象局有關單位工作職掌劃分表，應與該局其他單位有清楚之分工。惟氣象局前曾提出成立「氣象儀器檢校中心」計畫，其中，海浪測報站及潮位觀測站之儀器檢校亦在該檢校中心工作範圍內，本計畫宜一併考慮檢校中心所能給予之支援，在職掌上有所區分。尤其是海上儀器故障率極高，如何互相配合建立具有高效率之維修能力，確保觀測資料品質為海象測報業務中極為關鍵性之一。
7. 海象測報業務具有高度之學理性與專業性，囿於現有法規，高職等編制恐不足以因應高級人力進用所需，故在規劃該中心職掌時，宜考慮現實環境之限制。另外，對於人力需求直較有明確之說明。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 編制員額：

該中心如奉准成立，衡酌該中心業務需要，並參考該局已成立之一等氣象測報機構，氣象儀器檢校中心、台北資訊測站、地震測報中心分別配置編制員額六十人、五十七人、四十五人，所請擬同意置六十五人，刪減九人（含技士二人及技佐七人）；有關擬分十個年度進用乙節，宜請該局配合修正海象測報中心人員進用計畫表，其實際進用人員時，仍應循預算程序報院核辦。

2. 職稱及官等職等：擬列職稱及官職等部分，核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屬氣象測報機構組織通則」內一等測報機構有關職稱及官職等之規定，本局同意。
3. 另有關於該中心員額編制表，俟該計畫奉核定後，由該局依前開組織通則訂定，並依程序報院核備。

(五)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目前國內從事海象業務之推動，牽涉氣象局、台灣省水利局、各港務局及台灣省港灣技術研究所等單位之職掌，未來海象測報中心成立後，與各單位間之業務應如何協調、分工及整合建立健全的海象測報體系，以免重覆投資與浪費，宜先予以審慎規劃。
2. 內部組設單位與職掌方面：
 - (1)目前有關海浪與潮汐站維護及觀測業務，分由該部中央氣象局第二組檢修科與各附屬測站辦理，另第三組掌管一般海象測報業務與海象資料之蒐集等、以及第四組掌理相關資訊電腦業務之協調、聯繫等，未來既擬成立「海象測報中心」專責辦理，該局相關單位職掌與人力，似宜檢討簡併。
 - (2)案內所擬資料處理課與資訊供應課，業務性質相近，且有高度相關性，為統籌事權與資源運用，宜考量簡併。
3. 各階段計畫執行行程與經費需求表宜列明會計年度。
4. 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附屬氣象測報機構組織通則」，一等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得設置副主任一人或二人，惟本案奉人事行政局初核六十五人，擬設置六個課，並無直屬下級機關，就控制幅度原則考量，是否有設置二名副主任之必要，似宜再酌。

民國81年3月16日氣象局再次陳報「海象測報中心修正計畫書」至交通部轉行政院鑒核。

民國81年8月18日交通部函轉行政院8月10日台81研綜字第03986號公文一「建立海象測報中心修正計畫」乙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五、核復

(一) 本計畫准予修正核定，修正事項如次：

1. 海象測報中心組織及職掌部分，同意設立五個課，所擬之「系統控制課」應予刪除，職掌併入他

課。另「異常水溫預報」業務宜納入「海象預報課」職掌。

2. 本案員額部分，請中央氣象局配合修正核定之組織架構及業務需要，檢討研擬編制表報院核備。
3. 本計畫第一年所需人員及經費預算，宜調整自83年度起辦理。

(一) 本計畫准予修正核定，修正事項如次：

1. 海象測報中心組織及職掌部分，同意設立五個課，所擬之「系統控制課」應予刪除，職掌併入他課。另「異常水溫預報」業務宜納入「海象預報課」職掌。
2. 本案員額部分，請中央氣象局配合修正核定之組織架構及業務需要，檢討研擬編制表報院核備。
3. 本計畫第一年所需人員及經費預算，宜調整自83年度起辦理。

(二) 有關臺灣海域四周長期觀測作業之波浪站、潮位站，請中央氣象局會同有關單位全面檢討後，作整體規劃。

(三) 今後應加強與學術界合作，配合技術引進，以提昇自有之技術及能力，建立本土化測報技術，並宜儘速規劃中長程發展方向。

陳報修正事項層峰核復：

(一) 民國82年2月16日行政院台82人政貳02185函：

「所報貴部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編制一案，准予備查；並同意該中心83年度編列預算員額12人。」

1. 復民國81年10月28日台交人(81)字第039481函。
2. 該測報中心84年度以後所需預算員額，應視該中心未來業務發展及人力運用狀況後再議。
3. 並檢附「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編制表」(核備本) 乙份。

(二) 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職務歸系表經銓敘部82年5月24及29日台華法二字第0857373及0859182號函復同意備查。

民國82年7月22日交通部函轉行政院82年7月19日台82交25221號函，所報「海象測報中心」於82年7月1日正式成立乙案，業奉行政院核准備查。

六、1993這一班

「海象測報中心」奉核於82年7月1日正式成立，同年9月1日揭牌，第一年工作人員有李汴軍、徐月娟、劉文俊、林燕璋、黃華興、呂理弘、譚廉、張迦勒、白文星、陳進益、吳文耀、鄭琦君等12人，外加工友朱建欽1人。

「海象測報中心」從無到有以至於當今規模，韞路藍縷，在全國海象測報業務建設上，成果有目共睹。筆者以當年主任立場感謝你/妳們的付出及努力，並引以為傲。這種犧牲奉獻精神，值得現代公務員楷模。

表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1	
副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1	
技 正	薦任	6	內2人得列簡任
課 長	薦任	5	
技 士	委任	25	內8人得列薦任
技 佐	委任	23	
辦 事 員	委任	1	
書 記	委任	1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1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1	
合 計		65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表2 員額分年進用計畫表

進用時間 人員分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至十年	人員累計
主 任	1						1
副 主 任	1						1
技 正			1	1	1	3	6
課 長		1	2	1	1		5
技 士	4	4	4	4	4	5	25
技 佐	5	3	4	3	3	5	23
人事管理員		1					1
會 計 員			1				1
辦 事 員		1					1
書 記	1						1
年度合計	12	10	12	9	9	13	
歷年累計	12	22	34	43	52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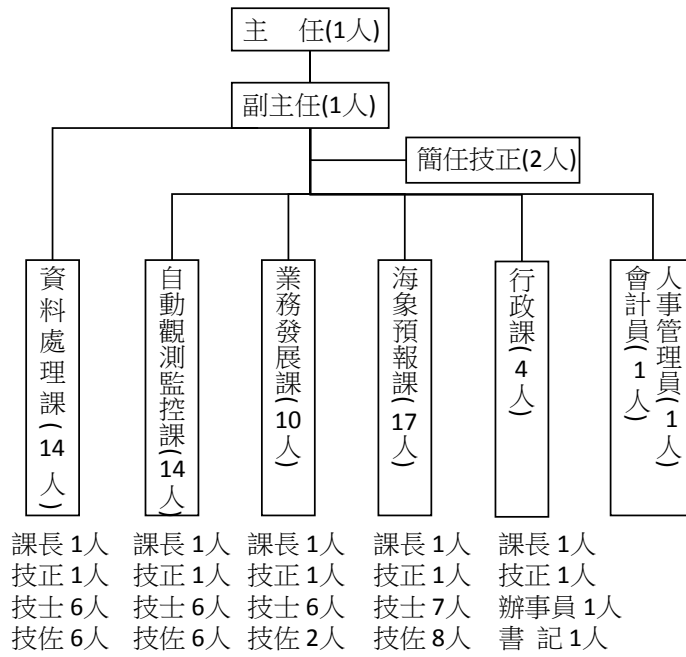


圖1 海象測報中心組織架構